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24号

关于东江引水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江引水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东江引水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是东江引水工程的一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从马安水贝西枝江泵站至永湖镇彩塘泵站的原水管道，并对马安西枝江泵房进行扩容改造。新建原水管道全长 12.3Km，管径 DN2400，钢材质。采用地埋式和架空结构两种铺设作业方法，走向与惠阳水厂一期原有供水管道并连，与原有管线间距 4.5m，在原有 10m 用地红线内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马安西枝江泵站扩容建设内容为在马安水贝西枝江泵站新建两道渠道式取水头部、取水泵房（安装 3 台大功率离心泵，其中 1 台替换现有水泵，2 用 1 备）以及应急加药间的内设活性炭投加系统等工程。马安泵站现有供水能力为

20 万 m³/d，扩容供水能力 30 万 m³/d，建成后供水总能力为 50 万 m³/d。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城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弃土场、临时弃渣场等的选址，合理划定施工线路，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营运期，应保证取水口下游河段生态流量，减少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机修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清渣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和清渣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清管试压废水经过滤和清渣后排入周边沟渠。泵房扩容施工以及跨河管线施工应加强管理，特别注意减轻对施工所在地河流水质的影响，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西枝

江马贝饮用水源地水质及项目沿线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对泵房进行隔声、减振、降噪处理，泵房外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场尘治理措施，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弃渣场和施工便道应远离居民点和水体等环境敏感点，采取场地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旱接烟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惠城分局，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8份)